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通讯/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10月28日通过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14,272,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05.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意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同意公司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 7、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 20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双方协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4,272,2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4,272,2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假设本次非公开按底价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33.39%。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请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小将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自查后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